

应归个人所有还是得上交国家？ 新疆“狗头金”归属之争持续发酵

“该不该上交？”随着新疆阿勒泰哈萨克族牧民别热克·萨吾特捡到了重达近8公斤的“狗头金”的话题持续发酵，“宝物归属”折射出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。

贵重“狗头金”引发归属热议

1月30日晚，别热克·萨吾特无意间捡到一块裸露的“狗头金”。经测量重达近8公斤，是迄今为止公开信息中在新疆发现最大的“狗头金”。

“狗头金”被发现之后，其归属就引发了争论。因为按照目前我国法律，倘若其被认定为文物、矿藏、埋藏物中的任何一类，都须上交国家。

作为再生金的一种，“狗头金”通常由金、石英等矿物在自然条件下集合而成，因其独特的色泽、形状而具有极高的收藏、观赏价值，甚至有“黄金有价，‘狗头’无价”的说法。此次被发现的“狗头金”，长约23厘米，最宽处约18厘米，形状酷似中国地图，其价值不言而喻。

然而，“狗头金”是否可以被视为文物呢？查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一章第二条对文物的定义，无一例外与历史上的人类活动有关，因此“狗头金”作为文物的可能性基本排除。

“狗头金”是否可以被视为矿藏呢？西宁某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程建伟介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二条，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遵守本法”。公民捡到黄金的行为，显然不属于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”，因此不受矿产资源法约束。

查阅民法通则，其中规定“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，归国家所有”。然而目前，尚无证据证明“狗头金”有人事先埋藏或隐藏，上述条款似乎也难对应。

不少网友认为，在新疆发现的“狗头金”应被视为民法规定的“无主物”，别热克·萨吾特可以按照“先占原则”，拥有“狗头金”所有权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冬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持上述观点。

公民捡“宝”时有发生，奖励行为极不规范

近年来，我国普通公民捡到“宝物”的事时有发生，然而奖励行为不规范，奖励金额偏低的现象时有发生，极大地影响了公民上交的积极性。

2014年，家住陕西省丹凤县的李某发现一把古剑，随后将其交给文物部门。经鉴定，这把青铜剑距今约有3000年，然而最终除荣誉证书外，李某仅获得了500元奖励。

另据报道，在2011年，陕西省洛南县一农民挖地时捡到一把新石器时代的石斧，将其交给当地博物馆，得到的奖励仅是100元。对此网友“紫薇郎”表示：“给区区100元钱，这不是鼓励大家把文物卖给文物贩子嘛！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》明确规定，“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，使文物得到保护的”，应当“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”，

专家称牧民占有“狗头金”应受法律保护

有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“狗头金”事件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，背后其实是公法与私法之间的边界问题，而“狗头金”并不属于公法明确规定的国家所有物，在法律适用上应本着鼓励、保护公民的原则。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兵也认为，尽管法律禁止公民私自采矿，但并未禁止公民“捡石头”，根据“法无明文禁止皆可为”原则，别热克·萨吾特占有“狗头金”的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。

专家及网友普遍表示，目前首先应进一步完善立法，填补当下法律、法规存在的空白地带，例如应出台相关司法解释，对类似别热克·萨吾特捡到“狗头金”的情况作出特别规定，避免在法律适用方面引起争议。



但并未明确规定标准。记者随后查阅了多个省市的相关规定，发现其中也大多没有关于奖励标准的具体规定。例如，青海省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中，只是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对文物保护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给予表彰或者奖励”，对奖励标准只字未提。

程建伟告诉记者，相对于文物，目前我国关于主动上交矿藏、埋藏物等，更缺乏明确法律规定，导致所谓“奖励”或“补偿”往往流于形式。例如在2014年，四川叙永县村民在钓鱼时发现价值不菲的千年乌木，在大型机械的帮助下，耗费5天将其打捞上岸，然而政府给村民的补贴只有6000元，远不够打捞成本。

程建伟认为，针对目前矿藏、文物、埋藏物等往往具有较大升值空间的情况，应当从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奖励标准的指导性意见，由各省份本着鼓励上报者积极性的原则制定奖励细则，避免“想奖多少奖多少”的现象。

此外，业内人士和网友还建议，对一般性文物或其他“法律身份”待定的“宝物”，可以考虑在“藏宝于国”之外，探索“藏宝于民”的模式，从而充分调动民间力量和资源，形成“全民爱宝”“全民护宝”的良好氛围。

“‘宝物’是全社会的资源，单纯地争执它到底姓‘公’还是姓‘私’往往没有意义。它们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，才是我们最希望看到的。”网友“乐宝2012”说。

据新华社电

西安古城墙内 掏出“办公楼” 景区管委会称报道失实

西安城墙景区管委会下属的几个部门，低调搬进城墙办公半年有余。新的办公地点位于朝阳门，南侧城墙夯土内被掏出一个可以容纳百余人同时办公的四层空间，各种办公设施一应俱全，用“别有洞天”这个词形容也毫不夸张。

现场调查：城墙内掏出“办公楼”

城墙景区管委会这处位于朝阳门的办公地点，门口没有悬挂任何标示牌匾，异常低调地“藏身”于古城墙墙体之中。

一层面积不大，其中一半面积被大厅占据。另有几间办公室，分别为退休管理办公室、物业管理办公室、景区管理中心主任办公室。二层为餐厅，面积和一楼相当。三层的面积最大，两条南北走向的走廊，划分出大体的框架——走廊中间布局着一大一小两间会议室和两处共计可容纳50余人的公共办公区。而走廊东西两侧，则被分隔出多间小型办公室。三层往上，通过铁门便可登临城墙。而地下一层，则是一处专业排练场所。除此之外，紧邻这处办公点的环城公园，则专门划了20个车位，专供在这里的工作人员停放车辆。

主管部门：未收到过施工申请

西安古城墙建于明洪武三年至十一年（1370—1378），现为中国现存完整、规模最大的城墙之一，在1961年时便被列为全国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按规定，在西安城墙这样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“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，必须经政府批准，并征得国务院文物部门同意”。但当记者将情况反映给陕西省文物局时，文物保护处负责人表示，从没有收到相关的申请，对此情况也并不知情。

网上搜索其实不难发现，这已经不是城墙景区管委会第一次不履行报批手续了。2014年在南门擅自修建电梯，经媒体曝光后，被国家文物局勒令整改。2012年南门瓮城墙体被“掏”出一家咖啡店。2010年，占据朝阳门多年的西安市建委下属部门被要求搬出城墙。朝阳门内的空间本应被回填恢复原貌，但这里却迎来了新的“主人”。

景区回应：办公区为城墙连接工程

9日晚，陕西省西安市政府新闻办回应《西安城墙体内被掏建“办公楼”餐厅排练场一应俱全》一事，称报道所指部位为文物是失实的，此部分为城墙连接工程而非文物本体。回应称，报道所指部位为朝阳门，位于西安市东五路与东城墙相交地带。解放前此处无城门，为长达百余米的豁口。1993年，新建了朝阳门连接段建筑，为框架钢混结构，外立面与城墙风貌保持一致，内部预留了使用空间，总建筑面积10523.75平方米。

按照城墙景区管委会安全管理办公室一位负责人的说法，之所以搬到这里办公，是因为这里“本来就是空的”。朝阳门连接工程建成后，其内部预留空间被分别作为办公区、变电站使用。2013年，城墙景区管委会接收了该办公区域。内部结构因年久失修出现漏雨、设施损坏、线路老化等问题，遂对其进行了修缮，未对原建筑结构作任何改动。历时近7个月的装修，没改变原貌，没改变原空间结构，还解决了漏雨等影响城墙本体安全的问题。

据央视



隐藏在古城墙内的宽敞办公区。